

证券代码：837899

证券简称：同华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 理人员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陈喆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2 年 5 月 31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0,198,250 股，占公司股本的 36.46%，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霍小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2 年 5 月 31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王忠先生为公司分管（工程）的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2 年 5 月 31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刘军伟先生为公司分管（经营）的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2 年 5 月 31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白玉辉先生为公司分管（经营）的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2 年 5 月 31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骆效才先生为公司分管（运营）的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2 年 5 月 31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朱秋云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2 年 5 月 31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程文冬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2 年 5 月 31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监事会主席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陈浩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2 年 5 月 31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选举是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的正常换届，符合公司治理和正常经营管理的需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1、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的开始，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司董事会聘任霍小平为总经理；王忠、刘军伟、白

玉辉、骆效才为副总经理；朱秋云为董事会秘书；程文冬为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本次关于公司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

四、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监事会

2022年5月31日